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常熟中南香缇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促进其健康发展。常熟公司其它股东方也按其持有常熟公司股权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资金，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为华投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